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黃淑靖

訴訟代理人 李依潔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又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1月5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除權判決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5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4619-1	1	1000
2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4620-4	1	1000
3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4621-5	1	1000
4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4622-6	1	1000
5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63650-0	1	1000
6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63651-1	1	1000
7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350256-8	1	1000
8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390005-1	1	1000
9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92NX0109777-8	1	968